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辽01破42-2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裁定受理沈阳佳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指定沈阳佳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沈阳佳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00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形式召开沈阳佳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2月20日前将上述材料及信息报送至管理人（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沈河区青年大街 122 号开宇大厦 11 楼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110014；联系人：杨璐律师 15902406153、陈莎莎律师 13898151210）并领取参加债权人会议的账号密码。债权人需妥善保管账号密码，提前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入网上服务→债权人会议模块进行测试，并查看会议相关文档。会议召开时，债权人需凭账号密码点击进入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准时参加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